

## 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绩效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公告日期为2015年4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747,073.08	0.61
B	采掘业	24,598,429.52	3.17
C	制造业	229,117,807.48	29.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726,735.57	0.99
E	建筑业	26,459,498.01	3.41
F	批发和零售业	29,904,919.74	3.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86,433.73	2.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147,186.10	2.08
J	金融业	327,994,729.71	42.21
K	房地产业	35,565,536.88	4.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66,159.00	0.29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523,012.79	0.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7,526.59	0.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06,611.00	0.0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57,345.00	0.83
S	综合	666,726.56	0.09
合计		726,800,068.76	93.93

## § 3.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831,143	33,419,798.45	4.33
2	600016	兴业银行	3,168,476	50,234,217.20	3.96
3	601318	中国平安	385,900	30,192,816.00	3.89
4	601398	工商银行	1,842,156	29,087,643.24	3.74
5	601818	光大银行	5,063,800	24,610,068.00	3.17
6	600030	中信证券	5,172,131	24,464,179.63	3.15
7	600837	海通证券	1,720,977.00	18,720,977.00	2.41
8	601288	农业银行	4,942,740	18,139,855.80	2.33
9	601688	华泰证券	474,760	14,263,217.00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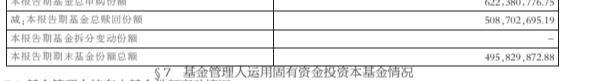
## § 3.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96,400.00	1.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4	企业债券	-	-
5	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8,996,400.00	1.16

## § 3.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品种	名称	数量(克)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黄金	11.60%	1.85%	11.80%	1.40%
2	白银	8.00%	0.98%	0.98%	0.12%
3	铂金	0.00%	0.00%	0.00%	0.00%
4	钯金	0.00%	0.00%	0.00%	0.00%
5	合计			11.80%	1.56%

## § 3.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 3.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忠实职责，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